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1-08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1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21283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述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资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5 日